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香港子公司3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，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开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%计算，同时，公司可直接分享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3,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，即从2022年7月13日起算，延期至2023年7月12日，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，也可提前归还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.0%计算，借款利息=实际借款金额*4%*借款天数/360天，借款手续费为0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

罗绍德： _____

仇夏萍： _____

钟刚强： _____

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